DOI: 10.6503/THJCS.201806_48(2).0001

人物軼事與「筆記體傳記」

朱　剛*
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摘　　要

宋人筆記多載人物軼事，在此基礎上，又有將多則軼事彙集一處，較為完整地呈現其人之始末者，此實具傳記之功能，但未如史傳、碑誌一般連綴成文，故稱為「筆記體傳記」。吾人可從選材、筆削兩個方面考察其特點。新出《宋人軼事彙編》集中了宋人筆記對特定人物的相關記錄，由於編者基本不取佛藏資料，故所錄僧人的總體面貌與佛教史的關注對象差異甚大，但據此正好可以考察藏外的筆記傾向於談論哪些僧人的何種軼事，體現出筆記記人的選材特點。而「筆記體傳記」則輯合軼事，再加以選擇、剪裁，其中朱熹所編《八朝名臣言行錄》最具影響，且多有將前人已經成文之傳記解散為筆記體的情形，據此可以考察其筆削之特點。

關鍵詞：筆記體傳記，《宋人軼事彙編》，《八朝名臣言行錄》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zhugangzg@aliyun.com

一、前言

宋代是筆記數量大規模增長的時代，這些筆記多載人物軼事，在很大程度上補充了史傳、碑誌、家傳等各類成文「傳記」的不足，而為今日的研究者所取資。一般情況下，進行人物研究時，我們首先會尋找成文的「傳記」，而筆記所載一則一則短小、散漫的人物言行，只是補充性、參考性的「軼事」，其可靠與否，常受質疑。但很多時候，我們也不得不使用筆記資料來勾畫人物的生平。當然，由於一條筆記的記錄容量甚小，在信息量方面難以與史傳、碑誌等匹敵，但如果把多條筆記集合起來，情況就會改觀，有時候，它們能較為完整地呈現某人之始末，則實具傳記之功能。比如，《歐陽文忠公集》後面附錄了歐陽發等所撰《事跡》，[1] 就是有關歐陽修 (1007-1072) 生平的多條筆記的集合，其提供的信息量並不低於史傳、碑誌，區別只是不連綴成文而已。如果我們願意把筆記視為一種文體，那麼，對這種具備傳記功能的「軼事」之集合，也不妨稱之為「筆記體傳記」。

有一些筆記作者在記錄人物「軼事」的時候，本已具有為「傳記」特別是史傳作者提供素材的意識。以歐陽修為例來說，毫無疑問他會進入史傳，也必有碑誌，所以歐陽發等撰寫《事跡》的時候，應該就把朝廷的史臣包含在預想的讀者群裡面了，或者，《事跡》的編者會有意記錄史傳和碑誌容易忽略的方面，以呈現其先公的更為完整的形象。就「筆記體傳記」的價值來說，這種狀態自然最為理想。實際上，由子孫或門生幕僚等執筆的筆記體的人物言行錄，在宋代也產生了不少，如《韓忠獻公遺事》、《丁晉公談錄》、《王氏談錄》等，這些傳主都是大人物，並不缺乏史傳、碑誌。當然更為常見的現象是有關某人的生平記載只出現在筆記中，則蒐集多條筆記以形成「筆記體傳記」的工作，就更具意義。宋人朱熹 (1130-1200) 所編的《八朝名臣言行錄》，便是如此，其全書都可以稱為「筆記體傳記」。

「筆記體傳記」的基礎是筆記所載的人物「軼事」，應該注意的是，筆記對人物言行的記錄，在取材方面與成文「傳記」的關注點不同，故筆記中出現的大量人物並無成文「傳記」傳世；即便有之，若對照閱讀，亦可發現其記錄方法頗具差異，體現出筆記文體自身的特點。所以，蒐集和編輯這類「軼事」以形成「筆記體

[1] 歐陽發等述，《事跡》，收入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148-152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附錄卷 5，頁 1。

傳記」時，需要一番剪裁筆削的功夫。本文將通過新近出版的《宋人軼事彙編》，來考察筆記「軼事」在選材上的特點，然後以《八朝名臣言行錄》為「筆記體傳記」的例子，分析其如何剪裁筆削。

二、從《宋人軼事彙編》看筆記所錄宋僧軼事

近人丁傳靖「從宋元明清約五百餘種著述中輯錄宋代六百餘人的材料」編成《宋人軼事彙編》，[2] 今人周勛初先生主編同名書籍，則「不錄正史，搜採範圍以宋、元、明人撰雜史、傳記、故事、小說為主」，共收入二千二百餘人，[3] 可謂宋人「軼事」的大集合。從書末所附引用書目來看，其資料來源絕大多數是宋人筆記，[4] 而除《五燈會元》、《林間錄》等少量佛教著作外，編者基本上不取佛藏資料，故我們考察此書所收的僧人部分，正好可以發現藏外筆記傳錄宋僧言行的選材傾向。

周編《宋人軼事彙編》所收的二千二百餘人，無疑以士大夫為主，但點檢前後所收宋僧，亦達七十名。有宋一代所遺佛藏史料極為豐富，若從中挑選七八十名具有聲望和歷史貢獻的高僧，並非難事。但現在縱覽這七十名宋僧的總體面貌，我們首先就可以發現，他們大多不是燈錄、僧傳或佛教史籍所關注的高僧。那麼，似乎宋人的多數筆記不載高僧的言行，而更傾向於談論另外一些僧人的軼事。筆記的選材特點在面對僧人的時候表現得頗為突出。

這七十名宋僧中，當然也有釋贊寧、釋契嵩、釋宗本、釋法秀、釋道楷、釋宗杲等少數為佛教史所重視的高僧，但《宋人軼事彙編》所錄其軼事，也並不突出他們在佛教史上的功績、地位。如釋贊寧軼事四條，皆強調其博覽強記，善於對答；[5] 釋契嵩四條，則有兩條記其火化時，眼睛、舌頭等根器不壞；[6] 釋法秀名下所記，主要是他呵斥黃庭堅 (1045-1105) 寫艷詞之事；[7] 而釋宗本、釋宗杲名下，

---

[2] 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1），〈出版說明〉，頁 1。

[3] 周勛初主編，《宋人軼事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凡例〉，頁 1。

[4] 對於所謂「宋人筆記」，學者對其範圍的理解或不一致，此處且就《全宋筆記》所收錄者而言。參考朱易安等主編，《全宋筆記》第一編第 1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編纂說明〉，頁 1。

[5] 周勛初主編，《宋人軼事彙編》第 1 冊，卷 4，頁 306。

[6] 同前引，第 3 冊，卷 15，頁 1165。

[7] 同前引，第 4 冊，卷 24，頁 1790。

則錄《中吳紀聞》和《賓退錄》所記，說他們分別為吳越錢王和蘇軾 (1036-1101) 的後身。[8] 釋道楷以對抗宋徽宗而被杖責聞名，《宋人軼事彙編》收錄了《邵氏聞見錄》的相關記載，但另有一條出自《曲洧舊聞》卷四：

> 芙蓉禪師道楷，始住洛中招提寺，倦於應接，乃入五度山，卓庵於虎穴之南。晝夜苦足冷，時虎方乳，楷取其兩子以暖足。虎歸不見其子，咆哮跳擲，聲振林谷。有頃至庵中，見其子在焉，瞪視楷良久。楷曰：「吾不害爾子，以暖足耳。」虎乃銜其子，曳尾而去。[9]

道楷取乳虎暖足，然後還給虎母，未受傷害，這也許頗能反映出他的道行，但這樣的事總屬駭人聽聞的「異跡」。選錄「異跡」的傾向，對於筆記來說，是可以理解的。

在禪宗史上有一定影響的釋法遠，《宋人軼事彙編》收錄了《石林避世錄話》卷二的一條筆記：

> 傳禪者以雲門、臨濟、潙仰、洞山、法眼為五家宗派。自潙仰而下，其取人甚嚴，得之者亦甚少，故潙仰、法眼先絕，洞山至大陽警延，所存一人而已。延僅得法遠一人，其徒號遠錄公者，將終，以其教付之，而遠言：「吾自有師。」蓋葉縣省也。延聞，拊膺大慟。遠止之，曰：「公無憂，凡公之道，吾盡得之，顧吾初所從入者不在是，不敢自昧爾，將求一可與傳公道者受之，使追以嗣公可乎？」許之。果得清華嚴。清傳道楷，楷行解超絕。近歲四方談禪，唯雲門、臨濟二氏。及楷出，爲雲門、臨濟而不至者，皆翻然舍而從之，故今為洞山者幾十之三。[10]

這一條記的是禪宗史上的大事，法遠自己是臨濟宗禪僧，但不負曹洞宗警延（按：原名「警玄」，避宋諱改作「延」）禪師所托，從自己的弟子中挑選了「清華嚴」（按：當是義青禪師）去繼嗣曹洞宗的法脈。《石林避世錄話》的作者葉夢得

---

[8] 同前引，第 3 冊，卷 15，頁 1164；第 5 冊，卷 32，頁 2325。
[9] 同前引，第 4 冊，卷 27，頁 1977-1978。
[10] 同前引，頁 1976-1977。

(1077-1148)，可能對禪門事情了解較多，所以記下這件重要的事。此事多少也有些不同尋常，而且只能算一個特例，因為除此之外，《宋人軼事彙編》所錄僧事，幾乎都無關佛教史的大節。

那麼，見於《宋人軼事彙編》的主要是怎樣的僧人、怎樣的言行呢？除上文提及的少數高僧外，我們大致可以將所收僧人分為五類。

A 類：能詩文書畫者。有二十餘位僧人，在寫作詩文或書畫方面有所擅長，比如釋惠崇、釋祕演、釋道潛、釋惠洪都是有名的詩僧，釋如璧（俗名饒節）、釋祖可、釋善權都屬江西詩派，釋文瑩本人是筆記《湘山野錄》作者，釋可遵、釋佛印（按：法名當作「釋了元」）與蘇軾有詩歌唱和，釋仁老（按：法名當作「釋仲仁」）以畫墨梅聞名，等等。大部分出於士大夫之手的筆記容易關注到在這個方面具有特長的僧人，而加以記錄，故《宋人軼事彙編》能蒐羅到這些僧人的較多軼事。

可以注意的是，有的僧人並無「詩僧」之名，但有詩傳世。如釋重喜，錄《老學庵筆記》卷四云：

> 會稽法雲長老重喜，為童子時，初不識字，因埽寺廊，忽若有省，遂能詩。其警句云：「地爐無火客囊空，雪似楊花落歲窮。拾得斷麻縫壞衲，不知身在寂寥中。」程公闢修撰守會稽，聞喜名，一日召之與游蕺山上方院，索詩，喜即吟云：「行到寺中寺，坐觀山外山。」蓋戲用公闢體也。[11]

此僧本不識字，而忽然能詩，甚為奇怪。與之相比，跟蘇軾頗有往來的釋仲殊，是更有詩名的，《宋人軼事彙編》從筆記、詩話中蒐集到九條相關記載，而主要談及他與蘇軾一起食蜜的事，還有他出家的原因，是被妻子下毒而沒有毒死。

B 類：與士大夫交往密切者。這一類跟 A 類實際上頗有重合，但並不是所有人都擅長詩文書畫。比如《宋人軼事彙編》自釋清順起至釋楚明，連續收錄十一位僧人，[12] 而全與蘇軾有密切交往，其中有些並無寫作特長，只因他們出現在蘇軾的身邊，而被筆記作者所關注。另如釋淨端、釋奉忠，是與章惇 (1035-1105) 有交往的。釋淨端實能詩，但《宋人軼事彙編》所錄三條都未提及其詩，主要說他的外

[11] 同前引，第 3 冊，卷 19，頁 1435。
[12] 同前引，第 4 冊，卷 23，頁 1698-1707。